
服务器租用协议

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网站：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子邮件：

乙方：厦门市吾峰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西林东里 15 号 203 室
电话：18950081899
联系人：庄昕辉

网站：www.mnidc.net
邮政编码：361008
传 真：0592-5194595
电子邮件：support@mnidc.net

第一条、协议项目与定义

1.1、服务器租用是指甲方租用属于乙方网络环境的服务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器主机并将之接入Internet，为甲方提供Internet信息服务。

1.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该服务器的硬件配置、协助甲方软件安装(具体见附件)。服务器硬件由乙方购买，并归乙方所有；甲方自己负责服务器软件的购买、安装、升级、管理和故障排除，负责购买相关软件使用权，并对其购买的服务器和软件被诉侵权引起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3、除非明确注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服务器租用以下统称“服务器”。

1.4、本协议中“双方”仅指本协议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第二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甲方服务器所使用带宽及其他网络资源标准详见本协议附件，甲方在标准范围内享受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服务器占用资源超过该等资源标准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并要求甲方补缴资源占用费，甲方不补缴资源占用费的视为甲方自动解除本协议，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乙方有权依据电信市场的变化随时变更该等网络资源标准，乙方一旦变动该等标准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如不同意变更内容可在接到通知后十五日内要求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甲方继续接受服务则视为甲方接受该变动。

2.1.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并签署相应协议，甲方不得利用服务器用作虚拟主机或磁盘

空间出租服务。甲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合约规定外的其他用途，特别是代理服务器(Proxy)。

2.1.3、甲方必须遵守遵守《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在服务器上发布“有害信息”，即：含有攻击人民民主专政、社会主义制度，攻击党和国家领导人，破坏民族团结等危害国家安全内容的信息；含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凶杀、教唆犯罪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内容的信息，以及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运行和功能发挥，应用软件数据的可靠性、完整性和保密性，用于违法活动的计算机程序（含计算机病毒）。同时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及相关管理部门按时处理在甲方服务器上出现的有害信息，若未按时处理，乙方有权利对甲方的服务器进行断网处理。甲方对其经营行为和发布的信息违反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任何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2.1.4、甲方必须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该记录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必须提供。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其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责任。

2.1.5、甲方必须建立有效的安全保密制度和技术保证措施，有义务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网络使用情况(如 IP 地址、域名等)，填写乙方要求提供的资料，并自愿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和乙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2.1.6、甲方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乙方。

2.1.7、甲方承诺不会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协议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协议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上述活动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2.1.7.1、散布电子邮件广告、垃圾邮件 (SPAM)：利用服务器散发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通过散布大量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等为其放置于服务器上的网站进行宣传、介绍或者招揽业务；国际反垃圾邮件联盟确认为是垃圾邮件的其它邮件。

2.1.7.2、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及教唆犯罪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2.1.8、如果甲方通过服务器进行的经营应获得国家有关部门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事先获得该有关认可或批准。若因此出现纠纷或处罚，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2.1.9、甲方如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保证已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且在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时，保证向通信管理部门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甲方如从事电子公告服务的，在向其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时，保证应向通信管理部门提交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备案材

料。甲方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手续，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公众查询核对。甲方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必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取得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且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甲方服务器上的所有网站必须严格执行先备案后开通的原则，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该等手续、相关资质证明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部门的罚金等）。同时甲方理解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通知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不退还任何已交付款项。

2.1.10、甲方服务器上的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2.1.11、甲方保证服务器上的信息内容和通过服务器进行的活动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特别地，如甲方利用服务器开办电子公告栏目，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应指定专人负责所发布信息的审核，监督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人制度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对于在电子公告栏目当中出现的信息负责。

2.1.12、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以及进入和管理服务器的口令、密码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因甲方维护不当或保密不当致使上述数据、口令、密码等丢失或泄漏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2.1.1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执行本协议的甲方联系人、信息安全负责人和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蓄意破坏行为或者不正当操作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1.14、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5、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甲方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签名）；甲方为非自然人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盖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盖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盖章）。甲方需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1.16、甲方如需在服务器上安装任何本协议约定设备范围之外的设备、硬件或者在租用设备之外在乙方处放置任何设备、物品，均需另行通知乙方并签订相关保管、管理协议、向乙方交纳相关保管、管理费用，否则乙方不对甲方自行安装的设备或者物品承担保管、管理责任。

2.1.17、由乙方分配的 IP 地址，甲方仅有使用权，不得转让他人使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的 IP 地址使用权自动取消。甲方有义务接受乙方对 IP 地址使用情况的调查，如果甲方提供虚假资料，乙方有权处理直至收回所分配的 IP 地址。严禁盗用他人 IP 地址。乙方如需更换分配给甲方的 IP 地址，甲方不应提出异议或其它要求，但乙方应于更换前七日内通知甲方。

2.1.18、为维持其他用户的利益，甲方维护服务器时，应严格遵守乙方机房的相关规定，不得违规操作。

2.1.19、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协议约定的费用。

2.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为甲方提供机房物理环境与 Internet 的技术连接，并保证服务器与外部连接的稳定性与及时性。

2.2.2、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等。

2.2.3、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发现甲方租用的服务器上的信息内容或甲方通过服务器进行的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有权立即终止提供的租用服务，断开服务器与网络的连接，保存记录，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2.4、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2.5、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以月费为基数，按平均每小时费用的双倍向甲方赔偿。但以当月的月费为中断赔偿的最高限。

2.2.6、若甲方的系统出现安全问题（如：中毒、对外发包、受攻击等），影响到 IDC 相关网络或其他客户网络的安全，为了维护全网的通信安全，乙方有权利采取必要的措施直至脱网处理。但乙方应在采取措施前及时通知甲方，当由于甲方原因，无法联系上甲方时，乙方有权先行中断。

2.2.7、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2.8、乙方应消除非甲方行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 2.2.7 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2.2.9、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第三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法

3.1、本协议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3.2、甲方采取_____的方式付款。在本协议签定后，甲方将服务器租用费用_____元支付给乙方。计费起始日以服务器上架之日起算。

3.3、以后甲方将于每（月/季/半年/年）_____日之前支付该（月/季/半年/年）的服务器租用费用共计_____元。甲方连续租用 12 个月，服务器产权归甲方所有。

3.4、乙方收到款后两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服务器。

3.5、如甲方付款逾期，除需付清协议全额款项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协议全额款项的 0.3%另付滞纳金。

3.6、乙方承诺免费为甲方提供平均每台服务器的 IP 个数标配为壹个，如超过，乙方将根据 IP 地址的管理制度对甲方收取 IP 地址使用费壹百元/月/个。如甲方需要更换 IP 需支付壹百元的 IP 更换费用。

第四条、协议期限

-
- 4.1、本协议有效期为__个月,即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协议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 4.2、如果在协议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协议。
- 4.3、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第五条、协议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5.1、本协议在下述情形下终止,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5.1.1、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5.1.2、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 5.1.3、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协议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
- 5.1.4、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 5.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甲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但甲方已交纳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甲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3、本协议到期后,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双方认同本协议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
- 5.4、在协议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拖延付款超过壹天,乙方可以关闭服务器,并不再保留数据。
- 5.5、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协议,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责任限制

- 6.1、乙方在进行服务器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线路故障或政府管制、国家政策调整、IP被封锁、设备或系统短时间维护等,甲方亦认同,乙方不承担责任。
- 6.2、在履行本协议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6.3、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 6.4、由于乙方过错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第七条、争议解决

- 7.1、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 7.2、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八条、不可抗力

- 8.1、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

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

8.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九条、保密

9.1、任何一方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条、权利保留

10.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第十一条、通知

11.1、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1.2、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1.3、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天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协议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2.1、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协议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关于本协议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2.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2.3、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12.4、对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协议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协议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2.5、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12.6、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协议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2.7、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12.8、本协议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12.9、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12.10、本协议的叁个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2.12、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于中国厦门市，自该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编号：□□□□□□□□□□

1、甲方采用乙方的服务器租用服务。

2、甲方使用乙方标准机架的_____个单位空间，用以放置甲方的_____台服务器。（注：每个单位空间为：高*宽*深=4.5*58*62cm，即 1U。）

3、接入方式和速度：每台服务器提供壹个百兆共享端口。每台服务器带宽最高不允许超过 10Mbps。

4、甲方服务器的 IP 地址是：_____。

5、甲方指定的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以上提供的联系方式须真实有效，指定联系人的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将变更信息发送到乙方指定的联络邮箱，并需经乙方确认收悉后方视为变更生效。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因甲方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6、服务器配置表及软件安装：

硬件配置	CPU:	内存:	硬盘:
软件安装	操作系统:		远程控制:

以上标准配置安装过程中涉及到的软件由甲方提供，甲方要保证其对该软件享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使用权。如果甲方需要安装额外软件，应向乙方支付额外部分的购买及安装费用。如果额外的软件由甲方自行提供，则甲方只需向乙方支付安装费用。

7、注意事项

7.1、重启机器、上门维护预约请拨打：18950081899。

7.2、ICP 备案方法如下：登录网址：<http://beian.mnidc.net>，申请一个帐号，按上面说明进行备案。

7.3、如甲方指定的联系人及指定电话有所变动时，需要及时通知乙方。

7.4、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杜绝以下业务：小说、美女图片、两性、虚拟主机、成人用品、黑客、愤青、博彩、私服、外挂、病毒、木马、诈骗、色情动漫、垃圾邮件、广告联盟，涉及版权的视听、电影等站点或内容，一经发现立即封停。存在论坛、SNS、博客等交互式内容的站点需严格自控。90 天内被违规通报过的交互式站点必须关闭。

附件二 网络信息安全承诺书

厦门市吾峰工贸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二、本单位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开设未备案网站，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七、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行为。

八、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九、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你单位有权停止服务，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

十、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用户签名：_____

IP 地址：_____

网站域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三 IDC 用户承诺函

厦门市吾峰工贸有限公司：

我司向贵司所 租用 托管 （根据情况勾选）之服务器及带宽资源，IP列表如下：

以上IP所指向之服务器及带宽资源为我方自行使用，我方承诺遵守工信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之相关规定，该服务器不存在层层转包现象。

我司也将加强对服务器中未备案站点及违规信息的监管，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用户签名：_____

日期：_____